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潘亮穎妨害投票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39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4號案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、113年2月2日準備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鈞院112年度訴字第394號案件被告甲○○之辯護人，為充分了解本件案件於審理過程相關陳述，以檢視與核對是否與卷內筆錄資料／電子筆錄資料相等，爰聲請複製並交付本件訴訟審理過程歷次法庭錄音光碟資料（含錄音或錄影光碟）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影印、抄錄、電子掃描、攝影之，並得聲請交付攝影、電子掃描訴訟文書、證據之光碟或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，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19條亦有明定。又按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、錄影之規定，業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日生效，其增訂之第90條之1明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」、「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

容」、「第一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，準此，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情形外，即應予許可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4號妨害投票案件被告甲○○之辯護人，有刑事委任狀在卷可按，是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又本案前已於112年11月7日、113年2月2日進行準備程序，聲請人所聲請交付「本件訴訟審理過程歷次法庭錄音光碟資料（含錄音或錄影光碟）」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係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。復依聲請人前揭理由，核屬維護被告法律上之利益，而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聲請本院該法庭錄音內容為有理由。故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當即依規定轉拷發給本院前開案件於112年11月7日、113年2月2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持有該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四、末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，法院審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（事）件及家事、少年保護事件於法院內開庭時，應予錄音。其他案（事）件有必要錄音時，亦同。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。」、第7條規定：「法庭內之錄影，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，並命記明於筆錄。」，由前述法條可知，法庭錄影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始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攝錄本案法庭活動，並應記明於筆錄，俾使案件當事人得以知悉。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4號妨害投票案件於112年11月7

01 日、113年2月2日行準備程序時，均未經本院認為有必要而
02 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錄影，業經本院調
03 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故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並無錄影光碟可
04 資複製並交付，併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08 法官 錢毓華

09 法官 張雅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盧姝伶